粤府土审（02）〔2020〕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19年度

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19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0〕10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1. 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管制〔2020〕290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东涌镇官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三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三沙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2.7676公顷（耕地7.6690公顷、园地1.5826公顷、其他农用地13.51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2.8758公顷，以上合计25.643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0.2334公顷公顷（耕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3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0158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5.892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南沙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印发